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 万元到-34,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00.00 万元到-21,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 万元到-11,000.00 万元。
-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00.00 万元到 20,50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500.00 万元到 16,5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到 -34,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500.00 万元到 -21,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到 -11,000.00 万元。

2、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00.00 万元到 20,50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500.00 万元到 16,5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9,55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8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70.76 万元。

（二）2024 年年度每股收益：-0.56 元。

（三）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44,703.4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4,441.5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原重要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及其原实控人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项导致其主要生产经营的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汇银木业遂停工停产、经营恶化，收入及利润持续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等事项，公司基于审慎判断，计提了大额或有负债和资产减值。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

1、为化解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剥离不良资产，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持有的汇银木业 51%股权，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和汇银木业已向周大福投资交付由汇银木业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出资证明书，并修改汇银木业股东名册，使汇银木业股权在股东名册中记载为周大福投资名下。根据各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及一系列支持性文件，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汇银木业控制权转移的所有实质性步骤，汇银木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与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数科”）51%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

2025 年 10 月，博达数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51%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公司将继续立足林业主业，持续拓展新市场同时做好精益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升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积极探索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培育具有市场前景好、具有成长性及较强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

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